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5日，其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據此進行的修訂以及股東的提議等，並結合本公司的管理實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目的是為了符合相應法律及規則的變更，並在合規的前提下簡化本公司的治理程序，提高治理效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p> <p>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p> <p>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p> <p>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第九條</p> <p>.....</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九八條</p> <p>.....</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四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或備案程序後</u> ，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八七條</p> <p>經<u>依法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九條</p> <p>.....</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九八條</p> <p>.....</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u>依法向</u>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u>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經<u>依法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一條</p> <p>.....</p> <p>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8,244,508,144股普通股。其中：</p> <p>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639%；</p> <p>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4%；</p> <p>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1%；</p> <p>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19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29,676,8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p>	<p>第二十一條</p> <p>.....</p> <p>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8,244,508,144股普通股。其中：</p> <p>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639%；</p> <p>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4%；</p> <p>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1%；</p> <p>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19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29,676,8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p>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u>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四條</p>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四<u>一</u>條</p>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p>第三十五條</p> <p>.....</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五二條</p> <p>.....</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p>	<p>第三十六三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八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p>	<p>第三十八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一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一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第四十四三十七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八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四十八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二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四十條</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p>	<p>第五十六四十二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u>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該等文件(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第(1)、(3)、(4)、和(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該等文件(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u>(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一四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二條</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第六十二四十八條</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三條</p> <p>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三條</p> <p>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u>五十一</u>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u>(十七)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u></p> <p>(十七<u>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第六十六五十一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u>對外</u>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u>對外</u>擔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u>對外</u>擔保；</p> <p>(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u>對外</u>擔保；</p> <p>(五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u>對外</u>擔保。</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三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第七三五十八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七十六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六六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p>	<p>第七十八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第八十四條</p> <p>.....</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p>第八十四六十九條</p> <p>.....</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u>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p><u>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p>第八十六條</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u>第八十六七十一條</u></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八十七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八十七七十二條</u></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八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八十八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九十四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四七十八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u></p>
<p>第一百零一條</p> <p>.....</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p>	<p>第一百零八十五條</p> <p>.....</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u>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一百零三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零三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四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五條</p> <p>本章程第六十三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零五八十七條</p> <p>本章程第六十三<u>五十</u>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u>(十八)</u>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p> <p>本章程第六十三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p>	<p>第一百零六八十八條</p> <p>本章程第六十三<u>五十</u>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p>	<p>第一百零七八十九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p>
<p>第一百二十條</p> <p>.....</p> <p>(一)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黨委、京能集團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p>	<p>第一百二十九十二條</p> <p>.....</p> <p>(一)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黨委、京能集團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a)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b)為適當目的行事；</p> <p>(c)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p>	<p>第一百二十四九十六條</p> <p>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a)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b)為適當目的行事；</p> <p>(c)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d)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沖突；</p> <p>(e)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f)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d)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沖突；</p> <p>(e)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f)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p>	<p>第一百二十五九十七條</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p>	<p>第一百二十七九十九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u>一十</u>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員工持股計劃方案</u>；</p> <p><u>(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少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對外捐贈、贊助事項</u>；</p> <p><u>(十六七)</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u>八</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u>九</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u>二十</u>)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二)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二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u>五十一</u>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一<u>二</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二)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u></p>
<p>第一百四十條</p> <p>.....</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u>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黨委會、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三款會議通知期</p>	<p>第一百四十四一十五條</p> <p>.....</p> <p>黨委會、董事長、<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三<u>四</u>款會議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所列方式發出。</p> <p>.....</p>	<p>第一百四十五<u>一十六</u>條</p> <p>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六零三</u>條所列方式發出。</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四十八<u>二十九</u>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五<u>二十一</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七十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七十<u>四十一</u>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五<u>四十六</u>條</p> <p>.....</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過半數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一百八十九五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p>	<p>(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187 1058 229"><u>第一百五十八條</u></p> <p data-bbox="810 278 1461 363"><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10 417 1461 636"><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10 689 1230 732"><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10 785 1406 827"><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10 880 1461 1008"><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810 1061 1461 1146"><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10 1200 1461 1285"><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九十三六十條</p> <p>.....</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二百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第二百零一條</p> <p>.....</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零一一百六十一條</p> <p>.....</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p> <p><u>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p> <p><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零七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七<u>一百七十</u>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收</u>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第二百一十七<u>一百七十七條</u></p> <p>.....</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第二百二十條</p> <p>……</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二十二<u>一百八十二</u>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四<u>一百八十三</u>條</p> <p>.....</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二十七<u>一百八十五</u>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p>	<p>第二百三十三一百九十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u>一百八十九</u>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三十九<u>一百九十六</u>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p>	<p>第二百四十六<u>二百零三</u>條</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附註： 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條款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